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3)

完成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85,000,000美元7.50%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概要

發行人宣佈於2024年4月18日，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辦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而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信託契據及可轉換債券列明發行人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而每份可轉換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的200,000美元整數倍。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

可轉換債券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人謹此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已於2024年4月29日完成。參與認購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包括(i)持有發行人於2021年所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的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ii)公司現有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iii)新投資者。

可轉換債券計劃於2024年4月30日或前後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可轉換債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之掛牌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或可轉換債券之價值指標。

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擔保人	Weimob Inc.
發行價	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0.00%。
發行	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美元計值7.50%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按現金轉換金額兌換為現金。
利息	可轉換債券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以年利率7.50%按未償還本金計息，自2024年10月29日開始，每年4月29日及10月29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發行日	2024年4月29日（「發行日」）
到期日	2029年4月29日（「到期日」）
認沽／到期收益率	按半年度基準計算，年收益率為9.00%
擔保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明確由發行人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及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可轉換債券項下的責任。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轉換債券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或該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容許存在或產生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或涉及任何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於相同時間或在此之前，可轉換債券(i)與或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或按比例擔保則除外。

現金轉換金額

倘有關一份或多份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獲有效行使，發行人應於不遲於相關現金轉換計算期結束後的第10個香港營業日（為免生疑問，不論該日期是否在到期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按現金轉換金額交換現有債券持有人的可轉換債券。

現金轉換金額應按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並由發行人（倘其不克，則為擔保人）根據相關債券持有人在相關轉換通知（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的指示直接轉入由收款人維持的美元賬戶支付。

「**現金轉換金額**」指就在轉換權已獲行使情況下的任何可轉換債券及有關行使的現金轉換計算期內所有交易日而言，每日現金金額的總和（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半港仙向上取整），而「**每日現金金額**」指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為於現金轉換計算期各個交易日計算金額：

$$DCA = \frac{1}{N} \times \frac{B}{EP} \times P_n$$

- DCA = 每日現金金額 (以港元列示) ；
- B = 根據有關轉換權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 (按 7.8302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 EP = 於相關轉換日 (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生效的轉換價 ；
- P_n = 於有關交易日，於相應現金轉換計算期內有關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 N = 10，即現金轉換計算期內交易日的天數。

「現金轉換計算期」指就在轉換權已獲行使情況下的任何可轉換債券而言，自轉換日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計的連續10個交易日。

轉換期

於2024年7月28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之前第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以寄存有關可轉換債券憑證以進行交換的地點之時間計)，或 (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轉換債券) 直至指定可轉換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5日 (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 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 (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 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以上述地點時間計) 的任何時間 (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限及按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轉換價

初步每股股份1.30港元，惟須就 (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拆細、重新劃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的價格進行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價格的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的價格的其他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的價格進行的轉換權的修改、向股東 (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的其他發售及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到期時最終贖回

除非已提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或除非已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9.22%連同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可轉換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可轉換債券發行人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該通知將不可撤回)及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按有關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連同直至該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前提是發行人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i)由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於各情況)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機關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4年4月18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項金額；及(ii)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後無法規避上述責任，**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當時到期可轉換債券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發行人選擇贖回

藉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以書面方式)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發行人：

- (i) 可於2027年5月13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可轉換債券，**前提是**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該贖回通知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來自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報價表並按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每份可轉換債券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之轉換比率的130%；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可轉換債券，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被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已行使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發行人將按任何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6年4月29日按其本金額的103.21%連同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轉換債券。

因除牌或控制權 變動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份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可轉換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發行人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如較後)，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列明將予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有關事件贖回通知**」)連同代表將予贖回之可轉換債券之憑證，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將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天。

結算系統

可轉換債券將以於總額憑證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寄存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用存管處。總額憑證的實益權益將在其上顯示，其轉讓將僅通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備存的記錄進行。除總額憑證所述情況外，可轉換債券的正式憑證將不會以換取總額憑證形式的權益發行。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可轉換債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之掛牌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或可轉換債券之價值指標。

可轉讓性 可轉換債券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轉讓以總額憑證證明之可轉換債券的權益將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地位 可轉換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待或優先權。發行人根據可轉換債券及擔保人根據擔保承擔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彼等各自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上文所述不抵押保證契諾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於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且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轉換債券的人士(如屬聯名持有，則為其中排名首位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時，發生「**控制權變動**」：

- (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擁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擔保人至少12.0%的已發行股本；
- (i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為擔保人投票權的單一最大持有人；
- (iii) 任何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的控制權；

- (iv) 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其他人士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該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 (v) 擔保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發行人的100%已發行股份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將為該日香港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Weimob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控制權」	指	(i)委任及／或罷免相關實體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取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
「可轉換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85,000,000美元7.50厘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轉換價」	指	將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換可轉換債券的行使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30港元但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條件6(c)（對轉換價的調整）及／或條件6(d)（對控制權變動的調整）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比率」	指	相等於每份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按匯率7.830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當時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額股息權利之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時間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a)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金額；或 (b)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
		另外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期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有關各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
「董事」	指	發行人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將予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於可轉換債券項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上市附屬公司指該人士的普通股於任何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交易的任何附屬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獲准持有人」	指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下列人士的總股權： (i)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或游鳳椿先生各自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 (ii) 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上文(i)段所述其他人士的任何信託、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的機構（均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擔保人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治機構或(ii)擔保人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有關貨幣間買入匯率（載於或源自於彭博或（倘並無有關頁面）路透社或顯示相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有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的緊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匯率

「主要代理」	指	作為主要支付及兌換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該詞彙包括就可轉換債券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主要代理
「有關事件」	指	發生「有關事件」，即：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45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ii) 控制權變動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在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經辦人及本公司之間就發行可轉換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i)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經辦人或受託人或同等機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不時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被視為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可轉換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亦包括現時作為信託契據下受託人行事的所有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權」	指	於擔保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無論當時任何其他類別的股票是否因發生任何或有事件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承發行人唯一董事命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